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肚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和翊

相 對 人 鄭榮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移轉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依相對人書立之誠信行為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年終獎金及給付違約罰金（下稱本案），而依系爭約定書9.7約定，相對人已同意以抗告人所在地法院即原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且相對人係以高雄為主要工作地點，其就系爭約定書之債務履行地法院即為原法院，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條規定，原法院於本案自有管轄權。是以，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容有未恰，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則得將訴訟裁定移送他法院者，固以原受訴法院無管轄權為前提。惟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

務之爭議。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俱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1條，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基此，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就勞動事件法所規定之勞動事件訴訟，即應優先適用之。

三、經查：抗告人於本案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前雇主，而相對人違反系爭約定書所定競業禁止、保密、誠信廉潔等義務，其得依系爭約定書9.1、9.3約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年終獎金及給付違約罰金，則本案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洵無疑問。又系爭約定書9.7約定：「本人同意以肚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在地或本人之住居所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見原審卷第31頁），而抗告人之所在地為高雄市前鎮區，乃原法院之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原法院對於本案固有管轄權。惟相對人之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轄區法院即新北地院於本案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則相對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亦為原審調解期日前），聲請將本案移送於其所選定之新北地院，符合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規定，原法院即應依相對人之聲請移送之。是以，原裁定將本案移送新北地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勞動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3 法官 楊淑珍

04 法官 李珮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黃月瞳

12 附註：

13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4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5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